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1842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玖佰零柒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7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倍优R,以下简称"该药品")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简称"本次获批"),本次获批适应症覆盖原研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已获批的所有适应症,具体包括:

1、早期乳腺癌:与曲妥珠单抗和化疗联合用于:(1)HER2阳性、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患者(直径>2cm或淋巴结阳性)的新辅助治疗,作为早期乳腺癌整体治疗方案的一部分;(2)具有高复发风险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2、转移性乳腺癌:与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联合,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乳腺癌的抗HER2治疗或者化疗的HER2阳性、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局部复发性乳腺癌患者治疗。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420mg(14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34

三、该药品的注册进展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

除本次获批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29日),该药品已分别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委员会(即European Commission)的上市批准,并已获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上市申请受理。

截至2026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32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5年,帕妥珠单抗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7.28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为中国境内的乳腺癌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并进一步丰富本集团该治疗领域在中国境内的已上市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7天)-A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3/3	2026/5/29	2.05%-2.6%	2.0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2.1%	是	9.91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9%	是	7.23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7	0.6%-1.95%	是	25.64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6	1%-2.05%	是	12.88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2/5	2026/3/24	1%-2.2%	是	12.88
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I款V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2/23	–	2.35%-3.15%	否	–
7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安盈象固收稳益一个月持有期10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0	2025/12/23	2026/3/18	2.06%	是	4.47
8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12/26	2026/3/3	1.59%	是	0.88
9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3/16	1.59%	是	1.37
10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31	2026/3/16	1.59%	是	1.30
11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盈象天天利308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	2026/2/15	2026/3/18	1.26%	是	0.56
12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7天-E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400.00	2026/2/24	–	2.3%-3.3%	否	–
13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7天)-A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3/3	2026/5/29	2.05%-2.6%	是	2.02
1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3/17	2026/3/31	0.4%-2.03%	是	7.79
15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悦稳(最低持有28天)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4/2	2026/5/6	2.15%-2.7%	否	–
1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0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5/13	2026/8/17	1%-1.87%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亿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程先锋	496,526,307	40.8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42,145	1.95
3	黄小敏	13,040,800	1.07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31,422	0.92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8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8	杜志军	8,199,300	0.67
9	方铭	7,900,000	0.6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5,497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程先锋	124,131,577	14.7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42,145	2.82
3	黄小敏	13,040,800	1.55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31,422	1.32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98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98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98
8	杜志军	8,199,300	0.97
9	方铭	7,900,000	0.9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5,497	0.8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23,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国新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路辉、徐志刚、李英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李政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朱江胜、徐启来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30,064	89.3123	8,020,140	10.5914	72,900	0.09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630,064	89.3123	8,020,140	10.5914	72,900	0.09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佳佩 陶洪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及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5月29日15:00-16:00以视频及网络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茹正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耿文亮先生、财务总监路赟女士、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总监卢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问公司有没有参与华为韬T定律的封装材料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没有参与华为韬T定律的封装业务,敬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贵司年报中披露,电子胶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半导体行业,具体有什么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电子胶板块光模块透镜固定用胶、底填胶等产品已经进入半导体及汽车电子领域小批量供货,因产品导入验证周期等原因,目前该部分业务占电子胶总体营收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贵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电子胶在未来的规划中投资占比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电子胶相关业务占公司总营收约20%,根据公司战略,电子胶黏剂和中高端热熔胶粘剂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后续将继续围绕热熔胶、电子胶等主业,逐步加大高端胶黏剂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战略新兴领域客户的开拓速度,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公司后续是否有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并购整合或拓展新业务的规划?整体未来发展方向是如何定位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新型环保粘接材料领域深耕发展,拥有20余年的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经验,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速高端胶黏剂产品研发,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战略新兴领域。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持续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贵公司在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赛道有什么产品可以供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电子胶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沉淀,积累了大量高端胶黏剂产品开发和大客户服务经验,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光模块透镜固定用胶、高导热胶、导电胶、底填胶等产品,目前该部分业务占电子胶总体营收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贵司目前电子胶产线的利用率有多高?针对目前的市场需求,贵司有扩充产线的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电子胶业务2025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为58.7%。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相关产能规划,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贵公司此前提到向半导体/汽车电子/储能导热三大赛道转型,目前这些新业务的进展如何?订单情况、客户验证进度、产能规划分别处于什么阶段?预计何时能形成规模化收入贡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电子胶板块光模块透镜固定用胶、底填胶等产品已经进入半导体及汽车电子领域小批量供货,因产品导入验证周期等原因,目前该部分业务占电子胶总体营收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战略新兴领域,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后续相关业务进展等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第四十七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13:00

召开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55号)针织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1-8项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9-12项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0	龙头股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i.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30-16:00

ii.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何徐琳

电话号码:021-34061116或021-63159108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6-01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11.56亿元以内,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信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合计不超过0.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上述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0.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拟为人民币16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6-01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2026年计划在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0.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客户违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自身业务需求为导向,立足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0.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上述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0.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投入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控制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产品。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六)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原则,以自身业务需求为导向,立足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将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内部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高,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外贸业务开展中锁定业务风险敞口为目标,不从事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投机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目前所选取的均为低风险金融产品。

3、公司开展对应业务,以真实的进出口贸易为背景,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超过基于自身业务的外汇收款预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期间与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具体业务操作中,由专门团队独立操作,并形成业务定期汇报机制。

5、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需,通过外汇金融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6-01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亿元,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综合授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信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6-01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枪集团")及其下属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针织九厂")。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等需求,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借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在其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并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公司作为担保主体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即保证)担保方式,具体期限与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的决议作出之日起,期限一年。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100%	88.23%	3,000	5,000	6.34%	12个月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100%	48.85%	6,000	8,000	10.14%	12个月	否	无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8号楼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7527D

注册资本:37,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倪国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枪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5,539.51万元,负债总额137,226.06万元,资产负债率8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313.45万元,2025年利润总额 8,45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51.46万元。

2、被担保人: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520980E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李天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针织九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9,637.36万元,负债总额38,905.56万元,资产负债率4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731.80万元,2025年利润总额1,75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87.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被担保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资信状况良好,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1%。公司无逾期担保。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6-01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彬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先生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文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司玲玲女士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玲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洁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洁女士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洁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商议,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拟为人民币16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2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真负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对毕马威华振的评估,同时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